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工作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严谨审慎地履行各项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决策、募集资金使用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公司召开监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监事会，其中 5 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主持，3 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事项、2022 年度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发行可转债事项、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相关议案，共审议议案 26 项，所有议案均获得全票通过，无弃权、反对情形。

二、监事会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能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的合规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事项都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均能够按要求进行，各项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均能够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对公司财务体系、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部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来编制财务报表。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都是基于公司发展以及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认真审核了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不断健全和完善，内控制度能够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五）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核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对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管理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控制知情人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和知情人登记工作，杜绝发生内幕交易情形，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监督审核，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提升监督能力和水平，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提高治理水平，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切实维护股东权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